

乐东法院高效办结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 被告一次性付清货款和利息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云洪 夏高森)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立案庭高效办结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维护胜诉企业合法权益的同时,为企业恢复正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赢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认可。

据了解,2021年4月11日,原告某公司与被告某公司签订《燕窝果苗购销合同》,约定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同年4月22日,被告向原告支付35万元。此后,被告到原告处查看验收果苗并提货共

3.8万余株。案涉合同约定先付款后供货。除去被告已支付的35万元,被告还欠付原告果苗款14万余元。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案涉合同中订购的燕窝果苗留置于原告苗木基地,原告一直投入人力、物资、资金对此批果苗进行管理。双方争执不下,于是诉至法院。同时,原告在诉讼过程中申请财产保全,并足额冻结被告财产。

收到该案件后,承办法官黎盛夏仔细阅核,在梳理案件的堵点、难点,总结双方争议焦点后,及时与双方当事人取得联系,

积极组织调解工作。由于双方当事人均在省外,为节省时间以及诉讼成本,法官决定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远程调解。

调解过程中,法官认真倾听双方诉求,耐心分析矛盾根源,基于双方长期互惠合作关系的事实,努力缓和双方对立情绪,引导原告逐步放下成见,原告也体谅被告的艰辛,自愿放弃其他赔偿。随后,法官又转变工作策略,从法理角度出发,向被告方阐明拒不履行合同义务可能带来的法律后果。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

线上签订调解协议。

为一次性有效化解纠纷,调解成功当天,法官根据原告的申请,立即作出解除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解除被告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冻结,并且向被告释明账户解除后,应诚信履行协议内容,及时向被告转款,若恶意拖延支付或转移财产,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法官的耐心引导下,被告承诺依约支付所欠货款以及逾期利息,并于次日一次性向原告支付货款14万余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2万元,案件得到实质性化解。

海南国际仲裁院与美国一争议解决学术机构签署合作备忘录 携手推动 跨境争议解决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卓创源)7月11日上午,海南国际仲裁院与美国佩珀代因大学卡鲁索法学院施特劳斯争议解决中心签署合作备忘录,携手推动跨境争议解决事业发展。

海南国际仲裁院副院长陈华君表示,此次签约是海南国际仲裁院首次与美国顶尖争议解决学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旨在深化双方在国际仲裁与跨境争议解决中的共识,在多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同时,海南国际仲裁院也将在教学、研究等方面提供实践平台支持。

根据合作备忘录,双方将通过共同举办研讨会、国际会议,发布专业出版物等多种形式联合推广国际仲裁,广泛宣传非诉讼争议解决的优势及价值,推动双方专家、学者及从业人员的互访与交流,增进在争议解决领域的相互理解与文化融合,促进知识交流与最佳实践共享。

当天申请 当天调解 当天化解 海口演丰司法所成功调解一起邻里耕地纠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黄文婕)近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演丰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发生在演丰镇演东村委会塘内村的邻里矛盾纠纷案件。

据了解,申请人王某志与被申请人王某芳是邻居。今年初,王某芳计划在自家耕地上建圈地铁栏网,王某志认为王某芳建的栏网占用了自家耕地,多次进行阻止,但均未成功。双方各执一词,矛盾逐渐激化。7月2日,王某志向演丰司法所申请调解,希望借助专业力量解决这一棘手问题。

演丰司法所高度重视,迅速委派辖区内经验丰富的村(居)调解员翁琼福前往塘内村了解情况。调解员耐心倾听双方当事人的诉求和想法,详细记录纠纷的关键信息,实地查看争议耕地,为后续的调解工作做好充分准备。

充分了解情况后,调解员组织双方进行面对面调解。调解过程中,调解员始终保持中立、公正的态度,引导双方理性表达自己的观点,避免情绪化的争吵。在调解员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最终达成了口头调解协议。双方同意在互让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丈量定界方案,通过现

场丈量,明确新的地界。经双方确认新界线后,发现王某芳所建的栏网确实占用了王某志一部分耕地。面对这一结果,王某芳表示愿意承担责任,同意立即拆除原栏网,并按照新界线重建。王某志也对王某芳表示谅解,双方承诺不再因此事产生纠纷,握手言和。

为确保调解协议得到有效履行,调解员要求双方当事人在现场立即执行协议内容。7月2日当天,在调解员的见证下,王某芳迅速组织人员拆除了原栏网,并按照新界线开始重建。至此,这起邻里矛盾纠纷得到了圆满解决。

定安法院开展送法进乡村活动 面对面答疑解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吴岳轲)7月10日,定安法院母瑞山巡回法庭在石锦村委会开展了一场关于防范电信诈骗、抵制毒品侵害的普法活动。

“不轻信、不透露、不转账!”“新型毒品伪装多,陌生‘零食’绝不碰!”活动现场,干警通过发放图文手册和面对面答疑解惑的方式,将防范电信诈骗、抵制毒品侵害的口诀与警示传递给村民,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

活动提高了村民的防骗“免疫力”和禁毒“鉴别力”,让法律知识成为守护村民财产安全与家庭幸福的坚实盾牌。



“绿色通道”护航研学游

7月13日清晨6时,海口美兰国际机场口岸人头攒动,一个由海口、文昌两地46名中学生组成的研学团来到出境大厅,即将乘坐HU747航班前往新加坡,开启一场跨境研学交流之旅。

针对研学游团队学生多,且多数为首次出国的特点,边检机关在口岸验放大厅设置专区专用通道,安排民警现场引导,整团集中验放,提高验放效率,减少领队带团压力。记者在现

场看到,随着最后一位学生办完出境边检手续,整个研学团队通关用时不到10分钟。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晓晖 通讯员 朱晨鹏 陈海洋)

海口美兰区法院完成 妇委会换届选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陈飞)7月11日下午,海口市美兰区法院召开第四届妇委会选举大会。会议由该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李瑛主持,全体女职工参会。

会议严格按照既定程序,依次表决通过了《选举办法(草案)》、监票人、计票人和候选人名单。选举过程规范严谨,包括查验票箱、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等环节,全程接受监督。最终,大会选举产生美兰法院新一届妇委会委员5名,并推选李佳为妇委会主任。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儋州检察院开展暑期法治宣传教育 保障 3290 余名学生平安度假

本报讯(法治报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钟新莹)为进一步强化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提升自我保护意识,近日,儋州市人民检察院“儋检护小依”巡讲团走进儋州市第四中学、八一长岭第二小学等9所学校,通过以案释法、精准普法,为3290余名中小学生学习平安度假筑牢法治保障。

课堂上,检察干警从犯罪预防和生命健康两个角度为学生织好“安全网”。

一方面,检察干警用数据和案例给学生敲响警钟,提醒学生不仅要做好学习的本分,更要学会做一个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人,并针对性讲解了未成年人关于网络诈骗和性侵害犯罪、未成年人滥用新型毒品等法治安全知识,嘱咐学生远离酒吧、网吧等高风险场所,全方位、多角度指引学生识别身边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检察干警从心理健康角度向家长剖析学生从青少年到青春期的

心理特征变化原因及可能带来的行为后果,提醒家长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家庭教育并关注其心理健康。

检察干警还系统梳理假期安全隐患,围绕网络安全安全、电信诈骗、未成年人违规骑行电动车上路等内容,结合具体案例和宣传视频进行生动翔实的讲解,引导学生树立“安全第一”的意识,远离危险、保护自己。

让群众“进一扇门 消所有气”

(上接1版)

整合资源、聚合力量、提升实效,是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关键。

海棠区综治中心采取“核心部门常驻+重要部门轮驻+涉事部门随时随到”的方式,通过“中心吹哨、部门报到”,实现职能互补、协同联动、高效处置的矛盾纠纷化解新模式。同时,该综治中心还组织网格员、联防队员对重点区域加大排查力度,落实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海棠区将风险隐患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海棠区委政法委有关负责人表示,海棠区综治中心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完善服务功能,将中心打造成回应群众诉求的主平台、化解矛盾纠纷的主阵地,为辖区群众提供“只跑一地、只进一门”的全方位服务。

乐东强化家庭监护责任 向 94 名监护人送家庭教育指导令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大东 通讯员陈彬 刘涵婧)近日,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与公安局启动专项联动工作,通过家庭教育指导令联动送达机制强化家庭监护责任。

收到公安机关移送的违法涉罪未成年人名单后,乐东法院迅速与乐东公安局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涉案未成年人犯罪成因,并就协作机制达成了共识。为有效纠正监护人在教育过程中的

失职行为,引导其正确履行监护职责,乐东法院与公安机关组成联合送达小组,共同前往未成年人家中或指定地点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这份指导令不是处罚书,而是帮您找回教育孩子的正确方式。”送达过程中,送达小组对监护人详细解读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内容和意义,告知其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法律后果,并现场对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引导其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掌握科学

的教育方法。同时,法院干警结合典型案例向监护人阐明“家庭教育不再是家务事,而是法定义务”,若拒不履行监护责任,法院可根据情节轻重发出训诫书,甚至依法撤销监护资格。

此次联动共向94名未成年人监护人送达指导令,通过“法律震慑+方法指引”的双重作用,推动监护人树立“家庭教育是法定义务”的理念,切实加强对未成年子女的监管与引导。



海南省第十五届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范建军、石海清、卢丹： 勇救 7 名落水者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范建军(左一)、石海清(左二)、卢丹(右一)。(受访者供图)

2021年2月15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毛感乡毛拉洞水库发生一起溺水事故,闻讯赶来的范建军、石海清和卢丹展开了一场惊心动魄的生命救援,成功救起了7名落水者。为了表彰他们的英勇行为,同年5月25日,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授予3人“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荣誉称号;同年8月,3人荣获海南省“见义勇为英雄群体”荣誉称号。

2021年2月15日10时50分许,一艘载有18名游客的冲锋舟因超载发生侧翻,冰冷的湖水中顿时响起此起彼伏的呼救声。此时,驾驶小船在附近水域割草的范建军隐约听到呼救声,于是他毫不犹豫地调转头,加足马力向事发地点驶去。

赶到事发地后,石海清看到范建军正在救人,而远处有一个人在水中拼命挣扎。石海清迅速将船靠近,发现溺水者是一个孩子。卢丹俯下身和石海清各拉住孩子的一只手,费了好大劲才把人拉上了船。

经过近40分钟的紧张救援,范建军、石海清、卢丹3人成功救起了7名落水者。另有6名落水者自行游回岸边。听说水里还有5人没救上岸,范建军和石海清夫妇赶紧带上救援工具返回事发地点,尝试打捞落水人员。令人痛心的是,剩余5人不幸溺水失联。直到公安、消防、救援队等救援力量赶到现场后,3人才拖着疲惫的身躯离开。

“如果给我一次重新选择的机会,我还是会义无反顾地选择救人。”作为一名退役军人,范建军“退役不褪色”。当得知溺水失联的人里还有小孩子时,石海清、卢丹夫妇心疼得不行,他们希望这样的悲剧不再发生,不想再看到有人因为意外而失去生命。

荣誉,不仅是对范建军、石海清、卢丹无私奉献的高度认可,更是社会对正义与善良的大力弘扬。这场救援之所以震撼人心,在于3人展现了普通人的非凡勇气,正如表彰决定中所写:“他们在挽救生命时,从未计算过自身得失。”

范建军赶到现场时,只见十几名落水者在冰冷的湖水中拼命挣扎、不断呼救,有的人已经体力不支、开始下沉,水面上只能看到伸出来求救的双手。范建军深知人命关天,此刻只有救人这一个念头,他迅速将船靠过去,开始救人。

其间,恰巧毛感乡毛感村委会番兴村村民石海清开船载着妻子卢丹朝其山寨的方向驶去。途中,夫妻二人看见远处有很多人在水面游来游去。石海清心中一惊,意识到前面可能出事了,于是朝着前方冲去。

会骑≠能骑! 未成年骑行上路危险又违法

(上接1版)
假期学生交通事故多发

放假期间,学生的交通行为变得更加自主和频繁。家长往往由于工作忙等原因,无法时刻陪伴在小孩身边,给予他们细致入微的交通安全指导和保护。随着外出时间增多,有的小孩会骑电动自行车或自行车出门。

由于小孩的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在骑行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甚至是摩托车时不遵守交通法规,以及年龄尚小,骑行技能不够娴熟,面对复杂的路况和突发情况,难以做出正确、及时的反应,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

生违规驾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戴安全头盔、超员载人以及在机动车道骑自行车等违法行为,及时纠正和批评教育,并通知其家长前来处理,责令家长、监护人加强教育管理,以及通报学校,加大教育引导力度。

“安全意识不足以及认知的局限性,是未成年人出行时难以规避的短板。且交通行为的失范性,在暑期呈现集中多发态势。电动自行车成为风险最高的道路交通“移动隐患。”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有关人员介绍,除此之外,监护责任的模糊性,也加剧了风险防控的难度。暑期托管的“空档期”里,有的家长存在“短距离无须看管”的侥幸心理。

记者在梳理近年来海南涉及暑期学生的交通事故时发现,这些事故大都是发生在未成年人骑乘电动自行车或是摩托车时,且驾驶人或是无证驾驶,或是由于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佩戴安全头盔,而海南未成年人交通事故发生的学生多处在初高中阶段。假期是涉未成年人交通事故多发期。

2023年6月27日15时许,在G9811海三高速公路发生一起轻型货车、小型客车与电动自行车相撞的事故,造成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死亡。死者为15岁未成年人,且骑行电动自行车时未佩戴安全头盔。经调查,事故原因系电动自行车违反禁令进入高速公路且逆向行驶。

2023年6月29日12时许,在海南某农场道路路口处发生一起电动自行车单方事故,致电动自行车骑行人死亡。死者为14岁未成年人。经调查,事故原因系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在偏左占道,遇对向来车时采取措施不当。

有关人士表示,有的家长自身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存在驾车时让孩子坐在副驾驶座、怀抱婴幼儿行驶、允许未成年人使用共享单车等行为,看似“方便”,实则将孩子置于未加防护的危险境地。

记者了解到,暑假期间,海南各地交警在辖区组织推送《致全市(县)中小學生及家長的一封信》,并指导学校加强“家校”联动,通过家访、学生家长微信群等方式,充分利用典型案例,高频次、全覆盖地提示家长关于学生出行安全的风险,提醒家长关注和重视学生出行安全。同时,开展暑期学生交通安全专题宣传,引导全社会共同关注学生暑期交通安全。

此外,海南交警抓住暑假“空档期”,针对前期排查但尚未治理的校园周边道路安全隐患,协调推动相关主管部门加快治理进度,建设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应设尽设。会同教育、住建等部门,按照“一校一方”的原则,抓紧研究制定完善学校周边道路交通组织方案,尽快划设交通基础设施,确保在秋季开学前完成校门口及周边道路组织优化。

整治宣传抓好暑期交通安全

记者从海南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获悉,暑假期间,海南加大对学生出行较为集中的路段、商圈巡控,对中小学

海南法治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公示

根据《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要求,海南法治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已对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现将拟申领记者证人员名单予以公示,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拟申领记者证人员名单为:丁汀、敖坤、郭彦、覃创源

公示时间: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6日

举报电话:089865986002

海南法治时报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6日